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24號

聲 請 人 陳建霖

上列聲請人陳建霖因與相對人施萬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陳建霖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並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。故請具狀釋明系爭本票(票號：WG0000000、WG0000000)之提示日分別為何「年月日」?(按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；所謂提示，係指台端實際現實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